社旗县民政局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工作落实开展情况

为切实促进全县经济稳定向好发展，社旗县民政局积极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5〕27号)要求，现将工作落实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

（一）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社会救助扩围增效。贯彻落实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出台了《关于加强低收人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的实施意见》，根据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按照家庭困难类型依法提供常态化救助帮扶，加强与教育、医疗、卫健、住房和人力资源等部门的线下数据共享。2025年1至7月全县新增低保1781人，特困供养146人，低保边缘人口2532人，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系统总预警266次，其中紧急等级101次、一般等级165次，已入户处置266户。

（二）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积极探索实施“五化一转”模式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推动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救助模式转变，更好地满足了困难群众多样化救助需求。创新“社会救助+慈善救助+社工+志愿者服务”联动机制，整合社会救助、慈善、社工、未成年人保护、志愿服务、村卫生室等机构，建立县、乡镇、村“1+16+N”三级阵地（1个县服务类社会救助中心+16个乡镇服务类社会救助站+多个村级服务点），初步形成“五社联动”服务网络。截止目前，共培育了社旗县福泰医康养服务中心等58家专业服务类社会组织和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为1068户1603名困难群众逐户、逐人订制服务清单，累计开展无偿服务5342人次，有偿服务惠及296人。

（三）进一步巩固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持续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服务精确保障行动，依托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定期走访摸排，做到及早发现、及时认定、应保尽保。协调推动落实孤儿医疗、康复、教育、就业、住房等方面的保障，实施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孤儿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开展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深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和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认真落实收养政策，规范收养登记管理，拓展“收养+互联网”服务，切实维护收养当事人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四）持续完善残疾人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民政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完善基础设施条件。建立健全资金监管、考核评价机制，确保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依托敬养老机构建设的农村重残机构可持续运营。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建设工作，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实施方案，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示范点，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点发挥积极作用。深化全县“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服务工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探索建立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体系。

二、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一）推动敬老院转型升级。持续巩固提升公办养老服务体系，通过新建、改（扩）、购置设施设备等措施，推动乡镇敬老院增加养老服务指导功能，逐步转型成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根据轻重缓急、基础条件成熟程度等情况，按计划推动乡镇敬老院逐步转型升级改造成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养老服务从兜底保障向普惠型养老转变。2025年，计划完成兴隆镇、苗店镇、大冯营镇、晋庄镇、太和镇、朱集镇敬老院转型升级改造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任务。至目前，兴隆镇、苗店镇、朱集镇已完成转型升级。

（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目前，全县已建各类养老机构69家，养老床位7879张，平均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7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5515张，占比70%。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共17家，养老床位2679张，每千名城市居民平均拥有养老床位72张，其中护理型床位1934张、占比72.2%。一镇两办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已建成3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已建成11家，居民小区养老服务中心16家。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实现了县、街道（乡镇）、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与市级养老服务平台对接，全面联网运营；目前入网人数已达13.97万人。

（三）完善老年助餐服务。**一是**依据省市老年助餐服务规范标准和工作指引，推进全县老年助餐服务标准化建设，综合考虑辖区老年人口规模、就餐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布局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全年建成36个老年助餐场所，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县40%的城镇社区和10%的行政村，每个乡镇（街道）均有1个能够提供配餐服务的老年食堂。**二是**推广“明厨亮灶”。高度重视养老机构食品安全问题，在全县敬老院全面推广“明厨亮灶”工程，通过安装监控设备，将厨房操作间实时画面展示给老人及家属，接受社会监督。目前，全县敬老院全部完成“明厨亮灶”建设，目前已上线2家，剩余敬老院将在下半年上线。